

福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统计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福州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省普查办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我市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及高新区普查机构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广大普查人员无私奉献、艰苦努力，广大普查对象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现已完成福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我市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2017 年末，全市普查对象数量 10624 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 7848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 257 个，生活源 2306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01 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 12 个。

（二）污染物排放量

2017 年，全市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90 万吨，氨氮 0.99 万吨，总氮 2.27 万吨，总磷 0.22 万吨，动植物油 0.18 万吨，石油类 158.01 吨，挥发酚 80.06 千克，氰化物 91.56 千克，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下同）282.00 千克。

2017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55 万吨，氮氧化物 7.51 万吨，颗粒物 4.66 万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为 3.62 万吨。

江阴工业集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 万吨，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4 万吨。

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4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1 万吨，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 万吨。

二、工业源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末，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7848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5 位的地区：闽侯县 1687 个，长乐区

1422 个，福清市 1321 个，仓山区 1010 个，连江县 703 个。上述 5 个地区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78.27%。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纺织业 1043 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3 个，农副食品加工业 588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33.05%。

（二）水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1991 套，设计处理能力 186.53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34646.38 万立方米。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464.90 吨，氨氮 54.35 吨，总氮 474.83 吨，总磷 35.43 吨，石油类 158.02 吨，挥发酚 0.08 吨，氰化物 91.56 千克，重金属 160.57 千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715.19 吨，纺织业 437.62 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0.36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57.74%。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14.26 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96 吨，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4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51.63%。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92.73 吨，纺织业 86.49 吨，医药制造业 72.21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52.95%。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23.85 吨，纺织

业 2.92 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79.71%。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金属制品业 144.75 吨，汽车制造业 5.05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2.92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 96.65%。

挥发酚排放量位居第一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8 吨。上述行业排放量合计占工业源挥发酚排放量的 100%。

氰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58 千克，金属制品业 16.74 千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23 千克。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氰化物排放量的 100%。

重金属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金属制品业 69.41 千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13 千克，汽车制造业 26.57 千克。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的 95.35%。

（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257 套，脱硝设施 86 套，除尘设施 3571 万套。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49 万吨，氮氧化物 2.63 万吨，颗粒物 4.3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69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57 万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5 万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0.28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7.25%。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4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3 万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8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1.75%。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3 万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8 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4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63.0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1 万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2 万吨，家具制造业 0.14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45.56%。

（四）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7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824.30 万吨，综合利用量 813.1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5.62 万吨），处置量 5.11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2.43 吨），本年贮存量 11.61 万吨，倾倒丢弃量 302.23 吨。

2. 危险废物

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13.99 万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13.83 万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2.12 万吨。

（五）伴生放射性矿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主要为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通过对全市 8 类重点行业 7 家企业的检测筛查，确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共 2 家（均已关闭），分布闽侯县、长乐区，以钼原矿、锆精矿等矿产为主。

2017 年末，全市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累积贮存量为 0 吨。

三、农业源

（一）基本情况

涉及种植业的区县 9 个，水产养殖业的区县 9 个，畜禽养殖业的区县 9 个，入户调查畜禽规模畜禽养殖场 257 个。

2017 年，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972.47 吨，氨氮 2467.69 吨，总氮 8697.71 吨，总磷 1343.56 吨。

（二）种植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345.09 吨，总氮 2677.00 吨，总磷 318.07 吨。

2017 年，秸秆产生量为 58.54（秸秆理论资源量）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50.11 万吨，秸秆利用量 58.16 万吨。

2017 年，地膜使用量 3383.90 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274.95 吨。

（三）畜禽养殖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167.03 吨，氨氮 154.78 吨，总氮 663.98 吨，总磷 160.08 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981.37 吨，

氨氮 151.79 吨，总氮 621.73 吨，总磷 153.21 吨。

(四) 水产养殖业

2017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805.44 吨，氨氮 1967.82 吨，总氮 5356.73 吨，总磷 865.41 吨。

四、生活源

(一) 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2306 个。其中：行政村 1771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196 个，储油库 8 个，加油站 331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二) 水污染物

2017 年，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0729.04 吨，氨氮 7312.25 吨，总氮 13429.90 吨，总磷 876.73 吨，动植物油 1841.56 吨。

其中，城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3699.10 吨，氨氮 5070.40 吨，总氮 10039.83 吨，总磷 634.55 吨，动植物油 840.19 吨。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7029.94 吨，氨氮 2241.85 吨，总氮 3390.07 吨，总磷 242.18 吨，动植物油 1001.37 吨。

(三) 大气污染物

2017 年，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84.08 吨，氮氧化物 436.57 吨，颗粒物 1469.95 吨，挥发性有机物 8918.51 吨。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 基本情况

2017 年末，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185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9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7 个。

2017 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823.09 吨，氨氮 41.66 吨，总氮 111.56 吨，总磷 3.50 吨，重金属 122.46 千克。

2017 年，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05 吨，氮氧化物 9.39 吨，颗粒物 0.56 吨。

(二) 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 28 个，处理污水 36179.02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10 个，处理污水 2723.62 万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43 个，处理污水 598.96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4 个，处理污水 75.62 万立方米。污水年处理总量 39577.22 万立方米。

2017 年，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5.62 万吨，氨氮 0.68 万吨，总氮 0.73 万吨，总磷 0.09 万吨，动植物油 0.08 万吨。

2017 年，干污泥产生量 4.32 万吨，处置量 4.24 万吨。

(三)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2017 年，垃圾处理量 225.93 万吨，其中：填埋 106.99 万吨，焚烧 118.94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0 万吨。

(四)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2017年，危险废物处置厂7个，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0个。设计处置利用能力25.05万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7.93万吨。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3.31万吨、医疗废物0.65万吨、其他危险废物0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3.98万吨。

六、移动源

（一）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2017年末，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134.00万辆，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94.90万千瓦，民航飞机起降架次9.89万次。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4.83万吨，颗粒物0.15万吨，挥发性有机物1.04万吨。

（二）机动车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25377.38吨，颗粒物336.37吨，挥发性有机物8339.34吨。

（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22913.14吨，颗粒物1161.20吨，挥发性有机物2052.64吨。其中：

工程机械排放氮氧化物20616.92吨，颗粒物993.04吨，挥发性有机物1732.46吨；

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1797.23吨，颗粒物151.34吨，挥发性有机物283.58吨；

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 498.99 吨，颗粒物 16.81 吨，挥发性有机物 36.60 吨。

注 释

本公报资料未包括来连江县马祖列岛。

福州市重点区域：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和江阴工业集中区。按照福州市南北两翼发展规划，北翼环罗源湾近中期发展能源和临港制造业，远期发展海洋产业和大型临港工业；南翼江阴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临港化工、港口运输与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等。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 \geq 50 头、奶牛 \geq 5 头、肉牛 \geq 10 头、蛋鸡 \geq 500 羽、肉鸡 \geq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民用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统计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含机动渔船）。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

伴生放射性矿：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行业和领域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